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4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配偶乙○○於民國112年4月3日因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及瀰漫性軸突損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妹妹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- 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、乙○○之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3、翁桂芳精神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- 4、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。
- 5、經本院通知關係人即乙○○之兄弟姊妹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就聲請人聲請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由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事表示意見，渠等逾期未具狀為反對之表示。

（二）乙○○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重度創傷後血管性失

01 智症併右肢體功能障礙。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2 示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且接受治療後回復可能
03 性甚低，因而不能管理自己財產。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乙
04 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甲○○為受監
05 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
06 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3 書記官 吳揆滿